



新聞稿 (104.02.24 20:00)

法醫所完成雄監受刑人解剖鑑定報告

主要死因均為單一貫穿性接觸型槍傷

依事證均研判認定為「自殺」

偵辦高雄監獄受刑人挾持一案之高雄地檢署陳俊秀主任檢察官與林俊傑檢察官於農曆春節期間，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刑事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等持續就解剖鑑定、鑑識過程進行各項偵查作為。

其中法醫研究所病理組長蕭開平法醫師、潘至信法醫師會同本署秦永泰法醫師、彭梓鉸法醫師於2月12日所進行之解剖，經法醫研究所綜合X光車之X光檢驗、屍體勘驗及解剖、彈頭碎片、手槍比對、DNA檢測、血液、尿液等毒物及化學鑑定及鑑識報告等各項科學鑑定，已於今日下午完成解剖鑑定報告。

鑑定報告要旨如下：(彙整摘要另參照附件)

1. 法醫研究所鑑定認定，六名受刑人主要死亡原因均為「單一貫穿性接觸型槍傷」(contact gunshot wound)，造成渠等顱骨骨折出血，神經性休克死亡。第一時間頭部致命傷已造成顱骨爆裂、

腦髓貫穿、當時大量流血已達致命程度，所受之頭部槍傷均已足以致死。

2. 且法醫研究所根據傷勢之型態，由槍傷射入口之複進簧桿滑套之印痕（muzzle imprint）、槍傷射入口角度、接觸性槍管火焰燒灼痕、星狀皮膚爆裂入口特徵、準星碰觸痕等，加上各受刑人之手掌、手臂高速度噴濺痕及火藥炭灰殘渣等微物證據研判，認定均係持手槍自殺。
3. 又以槍傷射入口之複進簧桿滑套之印痕，其中以左手持槍者為7點鐘方向、以右手持槍者為4點鐘方向會留下擦挫痕，且手槍槍管內所採得之DNA型別等研判，其中魏良穎、靳竹生二人均係以左手持槍自殺。
4. 又秦義明右手所持之手槍槍管內，驗出秦義明及黃子晏二人之DNA型別，參佐當時現場未在黃子晏手上發現槍枝，且典獄長曾供述黃子晏在自殺前曾交付一把無子彈之手槍等供述，可研判乃黃子晏持該槍自殺後，再由秦義明持同一把手槍自殺。
5. 此外，魏良穎、靳竹生、黃子晏等三人因射入口周圍充血或出血之生理反應不明顯，且射入口周圍有火藥刺青（gunpowder stippling），可研判係於瀕死前，另有遭他人以高速槍枝（步槍）射入之槍傷，符合此三人係另遭補槍之情況證據。

高雄地檢署偵辦此案，於第一時間即指派重大刑案專組主任檢察官率同資深檢察官偵辦，一切均依據科學證據辦案，刻正持續全力釐清各項細節，請外界勿以妄加猜測以訛傳訛。